

# 合众附加合家安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天（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6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6
- ❖ 本合同有 180 天的等待期..... 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 1.2 合同构成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犹豫期
- 1.5 合同内容变更
-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 2.5 保险责任的终止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3.5 诉讼时效

#### 6.4 意外伤害

#### 4. 保险费的支付和现金价值

#### 6.5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 权益

#### 6.6 住院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6.7 每次住院期间

#### 4.2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6.8 重症监护病房

#### 4.3 宽限期

#### 6.9 毒品

#### 4.4 合同效力中止

#### 6.10 酒后驾驶

#### 4.5 合同效力恢复

#### 6.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5. 其他事项

#### 6.12 无有效行驶证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13 潜水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14 攀岩

#### 5.3 年龄错误

#### 6.15 探险活动

#### 5.4 未还款项

#### 6.16 武术比赛

#### 5.5 职业或工种变更

#### 6.17 非处方药

#### 6. 释义

#### 6.18 遗传性疾病

#### 6.1 周岁

#### 6.1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 6.2 有效身份证件

#### 体异常

#### 6.3 现金价值

#### 6.20 本合同约定利率

## 合众附加合家安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 (通过电话渠道销售)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 1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6.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年满 18 周岁至 50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 2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需由合众合家安两全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书、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都是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1.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责任的日期，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 4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附加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0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一并解除，同时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6.2)，我们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变更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 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犹豫期届满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主合同需一并申请解除，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

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3）。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即住院日额，每份住院日额保险金为50元/天。
2. 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住院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6.4）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6.5）接受**住院**（见释义 6.6）治疗，本公司根据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日额保险金。即：  
$$\text{住院日额保险金} =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text{实际住院天数}$$
  
**每次住院期间（见释义 6.7），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天为限；对于多次住院治疗，累计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以 1000 天为限。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住院给付天数满 1000 天，本附加合同终止。**
- 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并在住院期间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见释义 6.8）的，本公司在给付上述“住院日额保险金”的同时，按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给付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  
即：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  
**每次住院期间，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的给付天数最高以 30 天为限；对于多次住院治疗，累计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以 200 天为限。**
2. 4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9）；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2）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6.13）、跳伞、滑雪、攀岩（见释义 6.14）、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6.15）、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6.16）、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

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6.17）不在此限；
- (10)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6.18），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6.19）；
- (11)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含剖宫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12)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及视力矫正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
- (13) 美容手术、整形手术、变性手术及理疗、推拿、按摩、热疗、水疗、功能恢复性锻炼、心理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生物反馈疗法；
- (14)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2.5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保险责任终止或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情形；
- (3) 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与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

## ◆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住院日额保险金和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住院日额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和重症监护病房**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的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日额保险金申请**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保险费的支付和现金价值权益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限与主合同一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交费期限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4.3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4 合同效力中止** 当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情形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我们对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责任。
- 4.5 合同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见释义 6.20）按日复利计算。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其他事项

---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5.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按日复利计算，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附件 3-2

5.5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标准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有权解除本合同，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标准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您或被保险人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释义

6.1	<b>周岁</b>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6.2	<b>有效身份证件</b>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6.3	<b>现金价值</b>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6.4	<b>意外伤害</b>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6.5	<b>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b>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未在指定范围内的 2 级以上县、区级公立医院。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名单会在投保时展示给投保人，并随保单附送一份。如因病情紧急，未能在指定医院就医，务必在 3 日内转入指定医院。
6.6	<b>住院</b>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6.7	<b>每次住院期间</b>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至出院日这段期间。
6.8	<b>重症监护病房</b>	指经医疗卫生行政主管机关批准，在医院内正式设立的重症监护病房。该病房为危重患者提供 24 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配备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护士以及相应的监护、复苏抢救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各项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等）持续测试的仪器等。
6.9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10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

## 附件 3-2

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1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3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6.15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6.17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6.1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19 先天性畸形、变  
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 6.20 本合同约定利率 由本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该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0.5%为上限。